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2004 年 10 月 8 日加拿大常驻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加拿大是 2002 年 11 月 5 日在瑞士因特拉肯通过的金伯利进程毛坯钻石证书制度的现任主席。你知道，大会定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对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议程项目 21）和预防武装冲突（议程项目 24）的问题进行辩论。

我们欢迎大会关注这一问题。然而，我们要求分开进行关于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辩论与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辩论。在决定将这两个项目的辩论合在一起时并不知道每一项目下的报告何时提出。据我们了解，辩论所需的关于预防冲突的报告一直要到 2005 年 1 月才能提出。关于冲突钻石的报告则可在 2004 年 11 月初提出。

关于冲突钻石的报告将由加拿大以金伯利进程主席的身份撰写。这份报告将是决议的基础，在加拿大主席任期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之前通过这份决议是再合适不过了。鉴于关于预防冲突的报告要迟至明年才能提出，我们要求分开进行关于这两个项目的辩论。

此外，有人担心，在金伯利进程开始的时间相对不长的时候，同时讨论这两个问题，关于预防冲突这一比较大的辩论有可能压倒关于冲突钻石的辩论。

也许你不知道，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加拿大是关于振兴大会的第 58/126 和第 58/316 号决议推动国之一时，当时曾有关每两年提出冲突钻石决议的提案征求过我们的意见。经与渥太华以及金伯利进程的其他参加者协商，我们作为进程的主席，向当时的大会主席亨特解释说，进程主席是每年轮换的。因此，每两年提出报告/决议的做法是不可取和有困难。我们还表示，这会使进程主席无法向国际社会报告进程在其任期中取得的成就，而报告本身和决议在这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因此，我们要求分别举行关于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和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辩论，并要求在进程主席提出报告后立即重新安排关于冲突钻石的辩论。在与金伯利进程伙伴就决议草案进行协商后，我们一定马上通知你辩论最好在何日举行，我们非常感谢你在此事上给予的帮助。

艾伦·罗克（签名）
